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设立与运行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2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工作。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二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除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外,还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九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 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 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 要求上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 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1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1 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 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 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1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上市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

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 协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 1 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

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负责收集、提供公司有关资料:

- (一)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账簿、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工作细则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1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当有2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1名委员最多接受1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 **第三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2个以上意向的,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人士没有表决权。

-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列 席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委员(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的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